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

NPT/CONF.1995/5
15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2
二、概况	2 - 6	2
三、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7 - 17	3
A. 非洲	8	4
B. 亚洲	9 - 13	4
1. 中亚	10	5
2. 东南亚	11	5
3. 南亚	12	5
4. 东北亚	13	6
C. 中东	14 - 16	6
D. 欧洲	17	8
四、和平区	18 - 24	8
A. 印度洋	19 - 20	8
B. 东南亚	21	9
C. 地中海	22	9
D. 南大西洋	23	10
E. 中美洲	24	10

一、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1994年1月17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请联合国秘书长为订于1994年9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制一份关于该条约第4条¹全面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并要求该文件论述无核武器区问题,并应载有关于和平区问题的简短说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会议中提出的意见修订这份文件,并参照目前的形势发展加以订正,随后提交给会议。本文件就是应此要求提交的。

二、概况

2.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是在1950年代后期首次提出的,是作为国际社会为建立不扩散核武器的全球制度而在当时进行的努力的一项可能补充措施。很快,这一概念就在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区域性做法范围内具有了特有的势头,因为它反映了无核武器国家谋求保护自身不受核对抗的潜在危险以及避免在其领土和在毗邻地区布署核武器的可能性的愿望。鉴于其相当广泛的目标,对建立这种无核区的审议不能脱离整个冷战时期的全世界军事战略形势。这一因素在审议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和核武器国家接受其条件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此外,具体的区域性和分区性特点和安全考虑也对有关国家促进和/或考虑此类建议有影响。

3. 至今为止已建立或拟议中的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是为了满足有关国家提出的具体条件。这种区域性做法有其好处,那就是能够考虑到某一地区的现有状况并能根据诸如核查方法和建议信任措施等事项进行调整。区域性解决办法也可能比全球性安排更易于得到所有有关国家的同意。无核区概念的一般定义已由大会在1975年作了规定。²根据这一定义,一个无核武器区是一些国家在自由行使其主权时通过合法手段同意的区域、它完全没有核武器、并有国际核查系统以保证遵守其义务。三项措施对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是尤为重要的:本区内国家均不拥有核武

器,任何国家均不在该区地理范围内安置核武器,以及不对该区内目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78年举行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指出,“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³

4. 一项无核武器区协定的有效执行需要一套核查系统,以确保所有有关国家--区内国家以及区外国家--都遵守其义务。一般说来,一项无核区条约必须包括核查遵守情况以及审议和解决不遵守情况的条款。

5. 多年来,各种论坛都提出了许多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其中有些建议已导致缔结了具体协定。在这方面,最初的确实成果是在1959年和1967年取得的,当时分别就南极洲的彻底非军事化和外层空间的非核化达成协定。虽然这两项协定的谈判不是无核武器区本身的谈判,而只是笼统地规定了其各自区域的非军事化,但实际上,它们已具有无核武器区的性质。但是,它们分别涵盖的只是地球上和外层空间的无人区。

6. 第一项为地球上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定于1967年缔结。这就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项此类协定--《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是在1985年缔结的。这样,根据国际条约地球上无核武器的领土包括了非常放大的地理区域。它从东面的拉丁美洲到西面的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囊括了大片陆上领土和领海。在相反的方向,它从南面的南极洲延伸到北面的赤道。关于这两项条约的条款、其范围和执行过程的更详细审查,在为服务于这两项条约而各自设立的秘书处所分别编写的背景文件中提供。《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载于文件NPT/CONF.1995/10中,《拉罗汤加条约》载于文件NPT/CONF.1995/11中。

三、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7. 在联合国体系内外的有关国家之间正在继续进行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讨

论。除了现有的两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外,已经提出了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些建议。其中最突出的地区是非洲、亚洲和中东。对欧洲的某些部分也已提出了建议。虽然近来发生变化的国际气候改善了这些计划中某些项目的前景,但冷战的结束却使得其他一些计划已经过时,主要是那些根据东-西方军事形势,特别是欧洲形势制订的计划。

A. 非洲

8. 非洲非核化的想法诞生于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自1974年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一些决议。⁴但是,只是从在非洲大陆最近发生的积极的事态发展以来,而且特别是在南非的政治局势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之后,才有可能在执行这一建议方面取得实际进展。在南非于1991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后,联合国在非统组织的合作下召开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其任务是着手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的工作。大会在1993年欢迎该专家小组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它提供必要援助,以便最后完成一项条约的起草工作。⁵随后,一项条约的初步草案提交给了于1994年6月在突尼斯举行的非统组织首脑会议供其审议。这次首脑会议的宣言在向该专家小组的工作表示支持的同时,建议该小组举行另一届最后会议,以便解决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拟议中的无核区地理界限问题,并将非统组织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考虑进去。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使专家小组完成条约的起草工作,并提交给大会五十届会议。⁶预计该专家小组在1995年3月27日至31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另一届会议后,即可把这项条约草案提交给非统组织,由它最后批准和通过。

B. 亚洲

9. 由于该区域各国的安全状况和关注的问题有很大差异,因此到目前为止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只涉及亚洲的各个分区而不是整个大陆。

1. 中亚

10. 1992年9月,蒙古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蒙古总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发言中指出,为了对本区域和全世界的裁军和信任作出贡献,蒙古宣告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蒙古将致力于使这一地位获得国际保证。蒙古也将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得可信的安全保证,尊重蒙古作为无核武器区的地位。⁷到1994年,四个核武器国家已向蒙古作出这种保证。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象其他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一样,蒙古受到标准安全保证的保障。

2. 东南亚

11. 在东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是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1971年公布的在东南亚建立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⁹的一部分而提出的(见下文第21段)。根据这项宣言,该区应包括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近年来,该地区国家又重新提出了这一建议。具体地说,在审查了自冷战结束以来所发生的政治和经济深刻变化之后,东盟国家于1992年重申了它们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心。¹⁰筹备工作正在由东盟设立的一个无核区问题工作组进行,以实施这一倡议。1993年,该工作组继续进行其解决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草案有关未决问题的工作。1994年7月在曼谷举行的东盟区域论坛第一届会议上,本区域各国表示决心确保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尽早实现。

3. 南亚

12.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案自1974年以来就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上。根据该项目提议者的意见,与在拉丁美洲和南太平洋建立的那些制度相类似的一种制度也

应在南亚建立。巴基斯坦已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和区域内其他有关各国参与下召开一次南亚不扩散核武器会议。¹¹但是,印度--该区域的主要国家之一--的立场却是,在没有恰当确定一个区域的地理范围、安全需要和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赞同这一概念是不适宜的。它还认为,核裁军是一个需要采取全球性办法而不是区域性办法的问题。

4. 东北亚

13. 使朝鲜半岛成为无核武器区的计划已被纳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于1991年一致达成的《南北方和解、不侵略及交流与合作协定》以及《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¹²双方保证核能只用于和平用途和放弃核加工和核浓缩设施。双方进一步保证不试验、制造、拥有、储存、部署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进行核查。这项协定的缔结是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12月从大韩民国撤走其战术核武器促成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设立了一个联合核控制委员会以监督无核武器的地位。到目前为止,双方尚未能就如何进行视察达成一致。在1993年7月19日的一项联合声明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特别重申了执行《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的重要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答应尽快开始南北双方关于核问题的会谈。这一会谈于1993年10月开始,但现在还看得出来能就互派特使讨论未决事宜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1994年3月会谈中断。1994年4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愿意就互派特使问题恢复会谈。1994年10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缔结关于行动的“框架协议”,其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别重申它将采取步骤履行《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化联合声明》,并将参与南北对话。

C. 中东

14.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是由伊朗和埃及于1974年首次提出的。随

后,叙利亚也表示强烈支持无核武器区的建议。自那时起,大会每年都通过了关于此问题的决议。¹³1990年,埃及扩大了这一概念的范围,提议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¹⁴在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一倡议的同时,埃及于1991年呼吁主要武器生产国赞同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¹⁵

1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已得到联合国内的广泛接受并得到该区域本身的广泛支持,最后在大会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尽管对各项决议中提出的做法表示了几点保留意见,但还是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联合国内外的讨论已表明在如何最好地落实这一概念和实现这一目标的可取办法方面还存在着意见分歧。阿拉伯国家在认识到有必要在该区域采取一种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同时,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大大有助于为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创造条件。它们还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¹⁶以色列方面则认为,应全面结合和平进程以及所有区域性安全问题来解决核问题;应把一般性的建议信任措施置于议程的首位;一旦中东和平得到保证,无核武器区就能顺利建立起来。

16. 在90年代期间,发生了一些与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事件。国际关系的变化,特别是区域外国家达成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直接谈判,对建立无核区的前景产生了影响。由于在1991年开始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于1992年设立了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从而促进了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在这个体制内,在区内国家和区外国家内部和它们之间正在进行讨论,以便找出最好办法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但是,上述的在概念和办法方面的分歧仍然存在。到1993年4月为止,联合国已积极参与了关于军备控制和地区安全多边工作组的工作。根据大会各项决议,秘书长已向大会提交了几份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全面报告。¹⁷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通过的决议首次提到和平进程应作为实现这一概念的框架。虽然这项决议一如以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但促成最后通过的进程突出在达成无核武器区的办法上的巨大差异,包括无核武

器区的概念、与解决和平进程政治方面问题的进展和广泛的安全顾虑方面的联系，以及在这方面，为实现无核武器区所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时机。

D. 欧洲

17. 关于区域性不扩散核武器办法最早的具体建议就是针对欧洲提出的。在东西方关系紧张时期，就曾提出过多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作为关于两个军事联盟在欧洲设置的核武器能力问题的讨论的一部分。这些倡议特别关系到巴尔干半岛各国、中欧和北欧。在这方面，在中欧建立一个无战场核武器区的想法是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帕尔梅委员会）提出来的。虽然多年来这些建议不断得到进一步完善，但从未导致举行具体的谈判，而且其中有些建议已不再被认为是可行的了。然而，冷战的结束实际上却通过德国问题的最终解决条约而使德国东部成了一个无核武器区。¹⁸

四、和平区

18. 由于区域性紧张局势温床数量日益增加，和平区的概念在1960和1970年代开始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重视。这一概念是在1964年于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首次提出的。曾考虑过在诸如印度洋、东南亚、地中海、南大西洋和中美洲等几个区域建立和平区。尽管尚未制定出和平区的准确定义，但有几个要素综合起来可以概括出这一概念的特点。这些要素包括：区域外国家的不干涉和承认；通过政治合作和军事克制维护区域和平；以及区域经济和政治合作。¹⁹ 因此，和平可以被看作是一种进程，以其旨在促进的某种区域和平概念为其特点。

A. 印度洋

19. 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倡议是由于该区域不结盟国家害怕两个大国在冷战期间的全球性对抗会波及印度洋区域而促成的。自1971年，即大会通过《宣布印度洋

为和平区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²⁰后来，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研究印度洋和平区建议涉及的问题，并为召开一次印度洋问题会议做筹备工作。

20.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过去一些年的工作表明，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努力已遇到许多困难，而且各国对召开一次印度洋会议所持立场基本上保持未变。大多数不结盟国家都赞成尽早召开这次会议。西方国家则认为，通过协商继续进行审议比通过特设委员会本身会更有成果。作为这些分歧意见的结果，原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的会议已一再被推迟。特设委员会现正在处理寻求新的其他办法来实现该宣言所载各项目标以及委员会本身今后的作用。

B. 东南亚

21. 近年来，东盟成员国恢复了执行1971年建立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和进程。⁹1992年，东盟国家重申决心实现和平和中立区，其中规定了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项目的框架（见上文第11段）。¹⁰东盟内部关于安全合作的对话继续进行，并已设立了一个高级官员工作组以便为实施这一项目进行筹备工作。大会1992年12月9日的第47/53B号决议一致通过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²¹该条约载有和平解决争端、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进行区域性合作的条款。1993年，东盟国家批准建立“东盟区域论坛”，讨论东盟和亚太安全问题。该论坛于1994年7月在曼谷举行其第一次会议。本区域各国表示决心确保东南亚和平、自由和中立区的概念尽早实现。

C. 地中海

22. 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问题一直特别是地中海不结盟国家进行努力的课题。这个问题已在许多论坛进行讨论：各级不结盟会议、大会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在1992年欧安会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与会国同意一除其他外

一扩大合作和加强其与地中海非与会国的对话。²²西班牙和意大利在1990年建议召开一次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建议在有关国家中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区域性磋商正在进行,以便为这次会议的召开创造适当条件。1994年7月,在亚历山大举行了地中海十国外交部长会议,讨论设立经济、政治和文化问题常设工作小组的问题。所有地中海有关国家都将参加的欧洲—地中海部长级会议预订在1995年下半年举行。该次会议预期将深入讨论今后欧洲联盟和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关系,以期商定未来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的准则。该会议也将设立一种长期性的定期对话机制,讨论所有共同关心的事项。²³

D. 南大西洋

23. 在巴西的倡议下,大会在1986年宣布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²⁴在该区域各国(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一种定期协商机构²⁵正在寻求实现该宣言的共同目标。为实施这项计划所进行的努力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区域性合作、保护环境,以及维护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防止核武器的地理扩散和减少并最终消除来自其他区域国家的军事存在的问题受到了特别重视。大会就此问题通过了一些决议。²⁶此外,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和机构都为实施这一和平区计划提供援助。²⁷近来南非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为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充分生效和一项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的行动也对南大西洋和平区计划起着积极的影响。1994年9月在巴西里亚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通过了一份《南大西洋非核化宣言》。在同次会议中成立了南大西洋和平合作区常设委员会,作为正式的休会期间机制,进行协调工作,以确保区内各国之间能够不断对话。²⁸

E. 中美洲

24. 在第一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的讨论之后,²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王国总统于1990年12月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

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³⁰一年之后建立了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以便确保实现中美洲的一体化和建立和平区。³¹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已在由该区域国家建立的安全委员会的范围内进行了关于安全、核查以及控制和限制武器和军事人员的谈判。1994年10月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中美洲和平与发展国际会议通过了《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和平与发展国际宣言》和《特古西加尔巴和平与发展承诺》。在这两份文件中,参与国重申致力于使中美洲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的目标。此外,决定恢复中美洲安全委员会,以便在力量、优越的民政、消除赤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和消除暴力、腐败、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和武器方面合理平衡的基础上,提供区域民主安全模式。³²

注

¹ 不扩散条约的第七条全文如下: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国家集团为了保证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

² 见大会第3472B(XXX)号决议。

³ 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60段。

⁴ 详见文件NPT/CONF/7和Add.1、NPT/CONF.II/5、NPT/CONF.III/5和NPT/CONF.IV/5。在审查所涉期间,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第A/56A和B号、第46/34A和B号、第47/76号、第48/86号和第49/138号。

⁵ 大会第48/86号决议。

⁶ 大会第49/138号决议。

⁷ A/47/PV.13,第11页,A/C.1/47/PV.8,第18页。

⁸ 见CD/PV.670,第28页。

⁹ 见A/C.1/1019。

¹⁰ 见A/47/80-S/23502。

¹¹ 见A/47/93。

¹² 见CD/1147。

¹³ 详见文件 NPT/CONF/7 和 Add.1; NPT/CONF.II/5; NPT/CONF.III/5 以及 NPT/CONF.IV/5。在审查所涉期间,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45/52号、第46/30号、第47/48号、第48/71号和第49/71号。

¹⁴ 这项建议是1990年4月向裁军谈判会议首次提出的(见CD/989)。

¹⁵ 见A/46/329-S/22855,附件。

¹⁶ 见大会第49/78号决议。另见A/47/538、A/48/494和A/49/652号文件,其中载有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决议。

¹⁷ 见A/45/435、A/48/399和A/49/324。

¹⁸ 依照条约第5条的规定,“外国武装部队和核武器或其运载工具不得驻留在德国该地区或部署在该地区。”关于该条约的全文,见《北约评论》,第5期,布鲁塞尔,1990年10月,第30页。

¹⁹ 见A/35/16,附件。

²⁰ 详见文件NPT/CONF/7和Add.1; NPT/CONF.II/5; NPT/CONF.III/5以及NPT/CONF.IV/5。在审查所涉期间,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45/77号、第46/49号、第47/59号、第48/82号和第49/82号。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25卷,第15063号。

²² 见A/47/361-S/24370,附件。

²³ 见A/50/58-S/1994/1457。

²⁴ 第41/11号决议; 在审查所涉期间,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45/36号、第46/19号、第47/74号、第48/23号和第49/26号。

²⁵ 见A/48/581,附件。

²⁶ 第48/23号、第49/26号和第49/84号决议。

²⁷ 见A/48/531和49/524。

²⁸ 见A/49/467。

²⁹ 详见NPT/CONF.IV/5, 第136段。

³⁰ 见A/45/906-S/22032, 附件。

³¹ 见A/46/829-S/23310, 附件三。

³² 见A/49/639-S/1994/1247。
